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上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永生堂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钟敏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员股邱子成、李致民、高永忠、李莎燕、赵义勇、赵灵芝、叶祥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生堂、钟敏敏承诺:

1.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如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已发行股份、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生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钟敏敏,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员股邱子成、李致民、高永忠、李莎燕、赵义勇、赵灵芝、叶祥忠,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员股丁京林、吴燕霞,及上述股东之外占公司1%以上股东亦做出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制定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1、2、3的顺序自动履行。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自控股股东股份在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2%,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的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一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和/或津贴薪酬的20%,且不超过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申购款及认购款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万泰生物上市,因万泰生物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万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法律已载明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万泰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钟敏敏承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披露过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意向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如出现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时:

(一)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离职或职务变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暨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申购价格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申购价格处理、发行中正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名方式及时间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2.投资者在2020年4月15日(T-1)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1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拟申购总量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总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价格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最终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认购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投资者自行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量出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时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十个工作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万泰生物上市,因万泰生物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万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法律已载明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万泰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万泰生物上市,因万泰生物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万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法律已载明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万泰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钟敏敏承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披露过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意向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如出现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时:

(一)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离职或职务变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暨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申购价格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申购价格处理、发行中正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名方式及时间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2.投资者在2020年4月15日(T-1)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1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拟申购总量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总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价格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最终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认购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投资者自行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量出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时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十个工作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万泰生物上市,因万泰生物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万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法律已载明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万泰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万泰生物上市,因万泰生物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万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法律已载明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万泰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万泰生物上市,因万泰生物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万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法律已载明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万泰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